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11月7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華馬施雲」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11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大華馬施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及(vi)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之委任核數師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大華馬施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退任乃由於有關其重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所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生效；其並非於任期內辭任。大華馬施雲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之間概無任何有關大華馬施雲退任的未決事宜應提請股東垂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提呈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少於50%，因此該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八月份股東特別大會前，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就整體審計安排及費用結構進行討論後，雙方未能就有關中期期間的工作範圍及專業費用計費安排達成共識。鑑於對費用安排的商業預期存在分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委任中正天恆。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在評估建議委任國衛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審核建議書，包括其建議審核方法、時間表、人手安排、質量控制安排、獨立性及審核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刊發的「委任核數師」公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獨立、符合資格且具備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因此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國衛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需審核工作的程度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不會對發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為確保股東大會順利進行將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日後與潛在核數師發生費用分歧並確保未來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順利通過，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程序：

1. 提早落實商業條款：本公司將在刊發任何通函或股東大會通告前，與候選會計師事務所落實並簽署正式聘用文件，涵蓋中期及年度審核服務的確切工作範圍、費用時間表及計費安排；
2. 積極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將與主要股東保持積極溝通，以在股東大會前就建議的公司行動及商業條款提供清晰解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項，當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任何導致核數師辭任的行動，該等要求或行動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其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的罷免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pharma.com>)。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7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任何其他事宜之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考慮並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2026年10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t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